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魏艳）

尊敬的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2005年7月至2014年10月，任重庆交通大学国际学院法学讲师；2014年11月至2022年12月，任重庆交通大学国际学院法学副教授；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，任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教授；2024年12月至今任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教授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人被聘任为神驰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从2025年3月至今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。目前，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。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，股东会 2 次，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。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另外，本人还出席专门委员会 8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报告期内，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报告，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。同时本人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进展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。

3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跟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、交流。

4、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机会，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以上情形。

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5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、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度股东会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6、聘任财务负责人；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聘任了蒋佑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蒋佑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求。

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。

8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、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同时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规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。

9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水平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。

10、募集资金使用

报告期内，由于募投项目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部分内部功能区的调整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，公司将“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且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魏 艳

魏 艳